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安置辦法

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〇年九月八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本校各系（科）調整或學校減班，產生專任教師專長不符系（科）需要，或發生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不足、專任師資人力過剩之情形，基於各系（科）永續發展，在實施必要之人力精簡時，為協助教師之安置、離職或資遣，特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及相關規定，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安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系（科）停招退場、縮編、招生不足、或課程調整、減班，導致專任師資人力過剩、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職需要，經系、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授課應符合本校所定基本時數。各系（科）因課程不足時，專任教師之排課順序：
- 一、符合該系、科專業核心課程。
 - 二、兼任行政工作。
 - 三、職級。
 - 四、到校年資。
- 第四條 教師授課時數不足 4 小時者，應於未達鐘點數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，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。教師單學期授課時數缺鐘點數達 4 小時或全學年授課時數未能達到該級職基本授課時數者，系（科）或教務處，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確定，經校長核定，送交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後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前項有關教師授課時數資料應由教務處提供。
- 第五條 教師安置之類別如下：
- 一、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如有職缺，得轉任相關專長之職員。
 - 三、辦理退休、資遣或不續聘。
- 第六條 為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、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，應設置「教師安置委員會」，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。
- 第七條 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召集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專校執行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為委員。相關系（科）主任得列席。
- 第八條 教師安置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經依本辦法輔導遷調未成功者，除得依法辦理退休及自願離職者外，應依教師法第 15 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，辦理相關資遣事宜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董事會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公告施行。